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淳維

具 保 人 邱阿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阿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淳維前因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後，由具保人邱阿彪出具現金保證而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江淳維前因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一萬元後，由具保人邱阿彪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如數繳納而釋放，有卷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報告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即明。嗣被告因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91號、113年度易字第217號、113年度原易字第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後，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到署執

01 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署執行，惟被告仍無正當
02 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亦拘提無著且被告並未
03 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
04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網路資料查詢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
05 個人戶籍資料、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執行案件進行
06 單、拘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函、拘提無著報告書
07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
08 請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
10 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5 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謝佩欣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